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東簡聲字第19號

聲　請　人　力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潮億
代　理　人　許仁豪律師
相　對　人　明正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鄔時祥

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司執字第10862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佰柒拾肆萬元後，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一〇八六二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八年度東簡字第八二號事件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相對人（即被告）對聲請人（即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0862號），然相對人所執之執行名義，係聲請人簽發之4紙本票，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1,600,000元。兩造間有工程承攬契約，聲請人向相對人借款而簽發其中3紙本票，均已由工程款報酬抵扣以清償；第4紙本票則為迴避政治獻金而簽發，無原因關係。上開本票債權均已不存在，聲請人業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本院108年度東簡字第82號，下稱系爭本案），同時願供擔保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

三、本件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相對人於上開執行事件所持之執行名義，係本院所准本票強制執行裁定（108年度司票字第21號），聲請人主張上開本票債權不存在，業已說明理由，並提出承攬契約、借貸協議書、林獻堯選前費用明細表等件，則聲請人於系爭本案之主張，就其主張之事實理由有基本之憑據，系爭執行事件有予以停止執行之必要。

四、關於供擔保之金額：

（一）綜觀本案票據訴訟之情節程度，認本件訴訟應於3年內可審結，爰以此為預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再據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其執行債權為11,600,000元，而此金額為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停止，而暫時無法受償之金額。

（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其所受損害約可以執行債權於上述期間（3年）內之法定遲延利息估算，本院據此酌定聲請人提供擔保金174萬元後，得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乃屬適宜。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郭玉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耕華